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智慧钦州港片区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及功能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智慧钦州港片区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及功能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中马园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马园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2月4日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价格扣除；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